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邦资产-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险”或“本公司”）关于“安邦资产-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和谐健康险于2017年2月23日申购安邦资产发行的“安邦资产-价值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价值精选1号”或“本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价值精选1号产品份额，价值精选1号为安邦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为混合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每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份。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和谐健康险与安邦资产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邦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是2011年5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安邦资产主要经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和谐健康险与安邦资产之间关于本产品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单位净值确定单价,按照申购金额确定份额的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资管产品的收益率为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安邦资产发行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产品依据当日日终单位净值申购。本产品中安邦资产作为管理人收取的年管理费率为0.1%。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产品募集期内达到本产品最低募集条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产品合同生效，产品合同生效日为本产品成立之日。

本产品的产品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鉴于和谐健康险已于2016年6月21日和安邦资产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并已经由和谐健康险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是前述《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项下的单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额度低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和谐健康险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截至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与安邦资产已发生的投资

运用关联交易金额累计3000万元。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